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增加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2022年7月20日